

依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美國著作權人享有與我國國民同等之國民待遇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01.31. (75)台內著字第3684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月31日

美國著作權人享有與我國國民同等之國民待遇，則其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時享有著作權，排除同法第十七條外國人註冊主義之適用。